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2. 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4 年 12 月 9 日 11 時 00 分，在本館秘書室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3. 投標方式：
投標資格為登記合格之資源回收或清理廠商，應繳納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。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 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 17 時 00 分前止，至本館網站下載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危害告知單暨承攬廠商安全衛生切結書等資料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說明填寫後，郵遞或親自投標。
4. 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1)參觀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，請準時於本館秘書室集合，逾時不候。有意參觀廠商，敬請以電子郵件提供參觀人數，俾利安排（聯絡窗口：蔡先生，分機：07-3800089#8626）。
電子郵件：蔡先生 kiyokull28@mail.nstm.gov.tw
或 林先生 andylin@mail.nstm.gov.tw
 - (2)標售之報廢財產物品以現場實物為準，報廢財產物品明細表（附件）僅供參考，投標人（公司）得於參觀日期參觀報廢財物現況，投標人（公司）若草率從事，致有錯誤估算，應自行負責，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。
5.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得標後 2 日內繳清並繳交危害告知單暨承攬廠商安全衛生切結書。
6. 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得標人並應於 10 日工作天內（決標次日起算）清運完畢(自備拖吊車輛、機具、人員)，逾期未完成清運，本館將請其他廠商清運，所需費用由得標人所繳價款內支付，剩餘款項返還得標人，如有不足者由得標廠商補足。
7.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8.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R114093
品 名	奉准報廢財物
數量（含單位）	一批
標售底價（元）	新臺幣 32,667 元整
保證金金額（元）	新臺幣 3,260 元整
備 註	1. 搬運所需工具及人工等相關費用由得標者自行負擔，且應遵守本館館區施工作業規範進行。 2. 如有使用貨梯需求應依本館規定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得使用並繳交相應費用。 3. 指定範圍內所有物件，無論可利用否，皆應一併清理乾淨，並於決標後 10 日內¹搬運清理完畢。 4. 投標廠商資格為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合格資源回收或清理廠商。

¹ 決標後次日起算工作天 10 天，最後一天遇假日則順延 1 日。